

地震监测中心站预警站点监控运维中心

建设项目

合同书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签订时间：二〇二二年八月



甲方 (全称): 陕西省地震局

乙方 (全称): 西安捷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地震监测中心站预警站点监控运维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和附件的全部内容, 达到交钥匙工程。

三、施工工期: 开工令下达之日起 75 日历天

四、合同价款与结算方式

1、合同总价 (大写): 壹佰伍拾肆万陆仟柒佰柒拾陆元肆角玖分 (含税)
(小写) ¥: 1546776.49 元 (含税)。

2、结算方式: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自行增加的工程量和因乙方原因返工增加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五、履约保证金、付款进度及发票开具

1、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收到招标代理《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或签订合同后 5 日内, 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 项目验收合格后, 合同总额的 7% 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合同总额的 3% 自动转为项目质保金。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至两年质保期结束后, 该质保金由甲方无息退还。

2、付款进度:

2.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即为 464032.95 元;

2.2 项目基础装修改造工程完工后 7 个工作日,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即为 309355.3 元;

2.3 项目完成所有设备采购和安装, 以及系统集成调试完成后,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即为 618710.6 元;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ccurate records of all transactions. It emphasizes that proper record-keeping is essential for the integrity of the financial system and for the ability to detect and prevent fraud.

2. The second part of the document outlines the specific requirements for record-keeping, including the need to maintain original documents and to keep copies of all supporting documents. It also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ensuring that records are accessible and can be retrieved in a timely manner.

3. The third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role of the auditor in verifying the accuracy of the records. It emphasizes that the auditor must exercise professional judgment and skepticism in performing the audit and must report any discrepancies or irregularities to the appropriate authorities.

4. The fourth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consequences of failing to maintain accurate records. It notes that such failures can result in the loss of credibility, the imposition of penalties, and the potential for legal action.

5. The fifth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ongoing education and training for all personnel involved in the financial system. It emphasizes that staying up-to-date on the latest developments in the field is essential for ensuring the highest quality of work.

2.4 项目交付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即为154677.64元；

3、发票开具：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及附件
- 2、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设计图纸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书及乙方修改完善之后的实施方案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合同履约有效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八、安全及文明施工

1、乙方应与甲方、监理方密切配合，服从甲方和监理方的管理，共同推进项目建设。

2、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施工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及操作规程，确保人员及财产安全，保证甲方正常的工作秩序，在合同期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加强安全文明施工教育，保障施工安全：对于夜间施工，安排施工人员进行值班轮岗，避免疲劳作业，杜绝安全隐患；应加强对施工环境（卫生、噪音等）的保护，不影响甲方单位正常的工作秩序；加强防火防盗的警示教育及监督管理，确保施工用电安全，保证甲方现有设备的正常运行。若施工过程中出现以上相关问题，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严格实行属地管理，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省、市、区及陕西省地震局对于新冠疫情防控的具体要求，加强对参与本项目人员的监督管理，确保无从疫情高风险区的返回人员；此外，要保障参与项目人员防疫物资种类、数量的齐备和及时供应。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培训和验收

1、乙方需要对甲方现场进行免费使用培训，包括设备性能，工作原理，系统特性，连接方法，使用方法，注意问题，故障排除等，确保用户能够熟悉系统设备使用。乙方需要提供详细操作培训文档等资料，使甲方能够通过查询文档处理和解决一般故障。

2、项目实施完毕后，工程各部分（装修改造、核心设备、机房环境、视频会议系统等）必须达到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必须满足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各具体条款。乙方须提交机房核心设备厂商的产品测试报告，提交环保达标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均达到合格后，乙方将竣工资料（项目过程资料、产品检验报告、竣工报告、竣工图纸及其他档案资料等）交监督检查，监理审核通过，甲方可组织专家，按照相关验收规范进行竣工验收。

3、若装修改造质量、核心设备性能、环保达标要求等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乙方应立即返工整改，直至重新通过验收，乙方负责返工发生的所有费用，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如经过两次返修仍不能通过验收的，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二、保修期限

1、设备质保期2年，项目涉及的主要设备两年免费保修，并提供两年免费原厂售后维保服务，设备发生故障后要求在2小时内技术人员到场维修，若24小时内无法恢复须免费提供同等替代设备。

2、整体工程质保2年，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及时进行维修，未按上述约定履行无偿维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所需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保修期起始时间，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十三、合同变更和解除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其他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

为准。

十四、不可抗力

在施工过程中若遇不可抗力如疫情、特殊气象原因及自然灾害等发生导致乙方无法施工的，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向甲方通报情况，并及时协商解决，工期相应顺延。

十五、违约责任

- 1、若乙方不能按期竣工，逾期违约金每天按合同额 2%的赔付标准由乙方
向甲方赔偿，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额的 5%。
- 2、乙方不得将工程倒手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而造
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六、合同份数、生效

- 1、合同份数：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 2、合同生效：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 8 月 4 日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生效。

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陕西省地震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电话： 029-88465483

开户银行：建行陕西西安含光路支行

账号： 61001865200050000540

税号： 121000000160005319

乙方：（公章） 西安捷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电话： 029-88354602

开户银行：西安市工行高新路支行

账号： 3700 0287 0920 0074 664

税号： 916 101 315 18316F



